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范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793993945B。</p>
<p>新增条款</p>	<p>第三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31日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6万股，于2021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中文名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chuan Changhong NewEnergy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邮政编码：6210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邮政编码]621000</p>
<p>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5.3003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74,204元。</p>
<p>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p>

	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新增条款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p>第九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市场、服务社会。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目的是发展经济，为国家提供税利，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责任、创新、笃行”的企业精神，践行“精工制造、科技创新、造福人类”的初心使命，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社会承担责任，致力成为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亮化工程和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和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电子元器件及产品、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p>

<p>具、器材、类似节能产品和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p>	<p>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采用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p> <p>公司股份获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全部股份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新增条款</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p>

	值，每股面值 1 元。																																																																																																																																																																																																																																																																																																																																																																																																																																																
新增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p>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5CDA30088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41,228,060.85 元，按 1: 0.21485944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5183.0127 万股。各发起人均将其在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净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情况如下：</p>	<p>第二十条 公司是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1,830,127 股，全部为普通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出资人</th> <th>出资方式</th> <th>认缴股份数 (股)</th> <th>占注册资本 比例 (%)</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d><td>实物及现金</td><td>49,000,000</td><td>94.5396</td><td>2015.07.31</td></tr> <tr><td>2</td><td>郭龙</td><td>现金</td><td>736,456</td><td>1.4209</td><td>2015.07.31</td></tr> <tr><td>3</td><td>钟立政</td><td>现金</td><td>177,870</td><td>0.3432</td><td>2015.07.31</td></tr> <tr><td>4</td><td>曾涛</td><td>现金</td><td>177,191</td><td>0.3419</td><td>2015.07.31</td></tr> <tr><td>5</td><td>吴庆华</td><td>现金</td><td>158,852</td><td>0.3065</td><td>2015.07.31</td></tr> <tr><td>6</td><td>王胜兵</td><td>现金</td><td>157,086</td><td>0.3031</td><td>2015.07.31</td></tr> <tr><td>7</td><td>李卫星</td><td>现金</td><td>127,237</td><td>0.2455</td><td>2015.07.31</td></tr> <tr><td>8</td><td>王炬</td><td>现金</td><td>122,427</td><td>0.2362</td><td>2015.07.31</td></tr> <tr><td>9</td><td>苏毅</td><td>现金</td><td>87,516</td><td>0.1688</td><td>2015.07.31</td></tr> <tr><td>10</td><td>王跃</td><td>现金</td><td>78,429</td><td>0.1513</td><td>2015.07.31</td></tr> <tr><td>11</td><td>郭鸿翔</td><td>现金</td><td>67,676</td><td>0.1306</td><td>2015.07.31</td></tr> <tr><td>12</td><td>蔡绍雄</td><td>现金</td><td>55,747</td><td>0.1076</td><td>2015.07.31</td></tr> <tr><td>13</td><td>王世福</td><td>现金</td><td>58,658</td><td>0.1132</td><td>2015.07.31</td></tr> <tr><td>14</td><td>张立双</td><td>现金</td><td>61,332</td><td>0.1183</td><td>2015.07.31</td></tr> <tr><td>15</td><td>袁胜平</td><td>现金</td><td>57,662</td><td>0.1112</td><td>2015.07.31</td></tr> <tr><td>16</td><td>闵慧</td><td>现金</td><td>52,494</td><td>0.1013</td><td>2015.07.31</td></tr> <tr><td>17</td><td>许勇</td><td>现金</td><td>55,496</td><td>0.1071</td><td>2015.07.31</td></tr> <tr><td>18</td><td>徐世红</td><td>现金</td><td>51,507</td><td>0.0994</td><td>2015.07.31</td></tr> <tr><td>19</td><td>周兵</td><td>现金</td><td>44,533</td><td>0.0859</td><td>2015.07.31</td></tr> <tr><td>20</td><td>蒋进</td><td>现金</td><td>39,537</td><td>0.0763</td><td>2015.07.31</td></tr> <tr><td>21</td><td>赵宗平</td><td>现金</td><td>42,719</td><td>0.0824</td><td>2015.07.31</td></tr> <tr><td>22</td><td>张燕莉</td><td>现金</td><td>34,682</td><td>0.0669</td><td>2015.07.31</td></tr> <tr><td>23</td><td>李晓东</td><td>现金</td><td>34,673</td><td>0.0669</td><td>2015.07.31</td></tr> <tr><td>24</td><td>曾前龙</td><td>现金</td><td>36,532</td><td>0.0705</td><td>2015.07.31</td></tr> <tr><td>25</td><td>陈军</td><td>现金</td><td>36,444</td><td>0.0703</td><td>2015.07.31</td></tr> <tr><td>26</td><td>夏成万</td><td>现金</td><td>36,181</td><td>0.0698</td><td>2015.07.31</td></tr> <tr><td>27</td><td>陈齐明</td><td>现金</td><td>35,936</td><td>0.0693</td><td>2015.07.31</td></tr> <tr><td>28</td><td>曾祥政</td><td>现金</td><td>40,031</td><td>0.0772</td><td>2015.07.31</td></tr> <tr><td>29</td><td>刘贤勇</td><td>现金</td><td>27,000</td><td>0.0521</td><td>2015.07.31</td></tr> <tr><td>30</td><td>李丽君</td><td>现金</td><td>38,343</td><td>0.0740</td><td>2015.07.31</td></tr> <tr><td>31</td><td>陈琳</td><td>现金</td><td>24,854</td><td>0.0480</td><td>2015.07.31</td></tr> <tr><td>32</td><td>经荣伟</td><td>现金</td><td>33,067</td><td>0.0638</td><td>2015.07.31</td></tr> <tr><td>33</td><td>金平</td><td>现金</td><td>20,200</td><td>0.0390</td><td>2015.07.31</td></tr> <tr><td>34</td><td>刘兵</td><td>现金</td><td>21,759</td><td>0.0420</td><td>2015.07.31</td></tr> <tr><td></td><td>合计</td><td></td><td>51,830,127</td><td>100.000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时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及现金	49,000,000	94.5396	2015.07.31	2	郭龙	现金	736,456	1.4209	2015.07.31	3	钟立政	现金	177,870	0.3432	2015.07.31	4	曾涛	现金	177,191	0.3419	2015.07.31	5	吴庆华	现金	158,852	0.3065	2015.07.31	6	王胜兵	现金	157,086	0.3031	2015.07.31	7	李卫星	现金	127,237	0.2455	2015.07.31	8	王炬	现金	122,427	0.2362	2015.07.31	9	苏毅	现金	87,516	0.1688	2015.07.31	10	王跃	现金	78,429	0.1513	2015.07.31	11	郭鸿翔	现金	67,676	0.1306	2015.07.31	12	蔡绍雄	现金	55,747	0.1076	2015.07.31	13	王世福	现金	58,658	0.1132	2015.07.31	14	张立双	现金	61,332	0.1183	2015.07.31	15	袁胜平	现金	57,662	0.1112	2015.07.31	16	闵慧	现金	52,494	0.1013	2015.07.31	17	许勇	现金	55,496	0.1071	2015.07.31	18	徐世红	现金	51,507	0.0994	2015.07.31	19	周兵	现金	44,533	0.0859	2015.07.31	20	蒋进	现金	39,537	0.0763	2015.07.31	21	赵宗平	现金	42,719	0.0824	2015.07.31	22	张燕莉	现金	34,682	0.0669	2015.07.31	23	李晓东	现金	34,673	0.0669	2015.07.31	24	曾前龙	现金	36,532	0.0705	2015.07.31	25	陈军	现金	36,444	0.0703	2015.07.31	26	夏成万	现金	36,181	0.0698	2015.07.31	27	陈齐明	现金	35,936	0.0693	2015.07.31	28	曾祥政	现金	40,031	0.0772	2015.07.31	29	刘贤勇	现金	27,000	0.0521	2015.07.31	30	李丽君	现金	38,343	0.0740	2015.07.31	31	陈琳	现金	24,854	0.0480	2015.07.31	32	经荣伟	现金	33,067	0.0638	2015.07.31	33	金平	现金	20,200	0.0390	2015.07.31	34	刘兵	现金	21,759	0.0420	2015.07.31		合计		51,830,127	10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 或者名称</th> <th>认缴股份数 里 (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d><td>49,000,000</td><td>94.5396</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td><td>郭龙</td><td>736,456</td><td>1.420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3</td><td>钟立政</td><td>177,870</td><td>0.3432</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4</td><td>曾涛</td><td>177,191</td><td>0.341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5</td><td>吴庆华</td><td>158,852</td><td>0.3065</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6</td><td>王胜兵</td><td>157,086</td><td>0.3031</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7</td><td>李卫星</td><td>127,237</td><td>0.2455</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8</td><td>王炬</td><td>122,427</td><td>0.2362</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9</td><td>苏毅</td><td>87,516</td><td>0.1688</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0</td><td>王跃</td><td>78,429</td><td>0.151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1</td><td>郭鸿翔</td><td>67,676</td><td>0.1306</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2</td><td>蔡绍雄</td><td>55,747</td><td>0.1076</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3</td><td>王世福</td><td>58,658</td><td>0.1132</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4</td><td>张立双</td><td>61,332</td><td>0.118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5</td><td>袁胜平</td><td>57,662</td><td>0.1112</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6</td><td>闵慧</td><td>52,494</td><td>0.101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7</td><td>许勇</td><td>55,496</td><td>0.1071</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8</td><td>徐世红</td><td>51,507</td><td>0.0994</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19</td><td>周兵</td><td>44,533</td><td>0.085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0</td><td>蒋进</td><td>39,537</td><td>0.076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1</td><td>赵宗平</td><td>42,719</td><td>0.0824</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2</td><td>张燕莉</td><td>34,682</td><td>0.066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3</td><td>李晓东</td><td>34,673</td><td>0.066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4</td><td>曾前龙</td><td>36,532</td><td>0.0705</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5</td><td>陈军</td><td>36,444</td><td>0.070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6</td><td>夏成万</td><td>36,181</td><td>0.0698</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7</td><td>陈齐明</td><td>35,936</td><td>0.069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8</td><td>曾祥政</td><td>40,031</td><td>0.0772</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29</td><td>刘贤勇</td><td>27,000</td><td>0.0521</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30</td><td>李丽君</td><td>38,343</td><td>0.074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31</td><td>陈琳</td><td>24,854</td><td>0.047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32</td><td>经荣伟</td><td>33,067</td><td>0.0638</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33</td><td>金平</td><td>20,200</td><td>0.039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34</td><td>刘兵</td><td>21,759</td><td>0.042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07.31</td></tr> <tr><td></td><td>合计</td><td>51,830,127</td><td>100.00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者名称	认缴股份数 里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94.5396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	郭龙	736,456	1.420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	钟立政	177,870	0.343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4	曾涛	177,191	0.341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5	吴庆华	158,852	0.3065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6	王胜兵	157,086	0.3031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7	李卫星	127,237	0.2455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8	王炬	122,427	0.236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9	苏毅	87,516	0.1688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0	王跃	78,429	0.151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1	郭鸿翔	67,676	0.1306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2	蔡绍雄	55,747	0.1076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3	王世福	58,658	0.113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4	张立双	61,332	0.118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5	袁胜平	57,662	0.111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6	闵慧	52,494	0.101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7	许勇	55,496	0.1071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8	徐世红	51,507	0.0994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9	周兵	44,533	0.085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0	蒋进	39,537	0.076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1	赵宗平	42,719	0.0824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2	张燕莉	34,682	0.066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3	李晓东	34,673	0.066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4	曾前龙	36,532	0.0705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5	陈军	36,444	0.070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6	夏成万	36,181	0.0698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7	陈齐明	35,936	0.069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8	曾祥政	40,031	0.077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9	刘贤勇	27,000	0.0521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0	李丽君	38,343	0.0740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1	陈琳	24,854	0.047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2	经荣伟	33,067	0.0638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3	金平	20,200	0.0390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4	刘兵	21,759	0.0420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合计	51,830,127	100.0000	/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 (股)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时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及现金	49,000,000	94.5396	2015.07.31																																																																																																																																																																																																																																																																																																																																																																																																																																												
2	郭龙	现金	736,456	1.4209	2015.07.31																																																																																																																																																																																																																																																																																																																																																																																																																																												
3	钟立政	现金	177,870	0.3432	2015.07.31																																																																																																																																																																																																																																																																																																																																																																																																																																												
4	曾涛	现金	177,191	0.3419	2015.07.31																																																																																																																																																																																																																																																																																																																																																																																																																																												
5	吴庆华	现金	158,852	0.3065	2015.07.31																																																																																																																																																																																																																																																																																																																																																																																																																																												
6	王胜兵	现金	157,086	0.3031	2015.07.31																																																																																																																																																																																																																																																																																																																																																																																																																																												
7	李卫星	现金	127,237	0.2455	2015.07.31																																																																																																																																																																																																																																																																																																																																																																																																																																												
8	王炬	现金	122,427	0.2362	2015.07.31																																																																																																																																																																																																																																																																																																																																																																																																																																												
9	苏毅	现金	87,516	0.1688	2015.07.31																																																																																																																																																																																																																																																																																																																																																																																																																																												
10	王跃	现金	78,429	0.1513	2015.07.31																																																																																																																																																																																																																																																																																																																																																																																																																																												
11	郭鸿翔	现金	67,676	0.1306	2015.07.31																																																																																																																																																																																																																																																																																																																																																																																																																																												
12	蔡绍雄	现金	55,747	0.1076	2015.07.31																																																																																																																																																																																																																																																																																																																																																																																																																																												
13	王世福	现金	58,658	0.1132	2015.07.31																																																																																																																																																																																																																																																																																																																																																																																																																																												
14	张立双	现金	61,332	0.1183	2015.07.31																																																																																																																																																																																																																																																																																																																																																																																																																																												
15	袁胜平	现金	57,662	0.1112	2015.07.31																																																																																																																																																																																																																																																																																																																																																																																																																																												
16	闵慧	现金	52,494	0.1013	2015.07.31																																																																																																																																																																																																																																																																																																																																																																																																																																												
17	许勇	现金	55,496	0.1071	2015.07.31																																																																																																																																																																																																																																																																																																																																																																																																																																												
18	徐世红	现金	51,507	0.0994	2015.07.31																																																																																																																																																																																																																																																																																																																																																																																																																																												
19	周兵	现金	44,533	0.0859	2015.07.31																																																																																																																																																																																																																																																																																																																																																																																																																																												
20	蒋进	现金	39,537	0.0763	2015.07.31																																																																																																																																																																																																																																																																																																																																																																																																																																												
21	赵宗平	现金	42,719	0.0824	2015.07.31																																																																																																																																																																																																																																																																																																																																																																																																																																												
22	张燕莉	现金	34,682	0.0669	2015.07.31																																																																																																																																																																																																																																																																																																																																																																																																																																												
23	李晓东	现金	34,673	0.0669	2015.07.31																																																																																																																																																																																																																																																																																																																																																																																																																																												
24	曾前龙	现金	36,532	0.0705	2015.07.31																																																																																																																																																																																																																																																																																																																																																																																																																																												
25	陈军	现金	36,444	0.0703	2015.07.31																																																																																																																																																																																																																																																																																																																																																																																																																																												
26	夏成万	现金	36,181	0.0698	2015.07.31																																																																																																																																																																																																																																																																																																																																																																																																																																												
27	陈齐明	现金	35,936	0.0693	2015.07.31																																																																																																																																																																																																																																																																																																																																																																																																																																												
28	曾祥政	现金	40,031	0.0772	2015.07.31																																																																																																																																																																																																																																																																																																																																																																																																																																												
29	刘贤勇	现金	27,000	0.0521	2015.07.31																																																																																																																																																																																																																																																																																																																																																																																																																																												
30	李丽君	现金	38,343	0.0740	2015.07.31																																																																																																																																																																																																																																																																																																																																																																																																																																												
31	陈琳	现金	24,854	0.0480	2015.07.31																																																																																																																																																																																																																																																																																																																																																																																																																																												
32	经荣伟	现金	33,067	0.0638	2015.07.31																																																																																																																																																																																																																																																																																																																																																																																																																																												
33	金平	现金	20,200	0.0390	2015.07.31																																																																																																																																																																																																																																																																																																																																																																																																																																												
34	刘兵	现金	21,759	0.0420	2015.07.31																																																																																																																																																																																																																																																																																																																																																																																																																																												
	合计		51,830,127	100.00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者名称	认缴股份数 里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94.5396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	郭龙	736,456	1.420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	钟立政	177,870	0.343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4	曾涛	177,191	0.341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5	吴庆华	158,852	0.3065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6	王胜兵	157,086	0.3031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7	李卫星	127,237	0.2455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8	王炬	122,427	0.236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9	苏毅	87,516	0.1688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0	王跃	78,429	0.151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1	郭鸿翔	67,676	0.1306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2	蔡绍雄	55,747	0.1076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3	王世福	58,658	0.113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4	张立双	61,332	0.118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5	袁胜平	57,662	0.111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6	闵慧	52,494	0.101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7	许勇	55,496	0.1071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8	徐世红	51,507	0.0994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19	周兵	44,533	0.085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0	蒋进	39,537	0.076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1	赵宗平	42,719	0.0824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2	张燕莉	34,682	0.066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3	李晓东	34,673	0.066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4	曾前龙	36,532	0.0705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5	陈军	36,444	0.070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6	夏成万	36,181	0.0698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7	陈齐明	35,936	0.0693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8	曾祥政	40,031	0.0772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29	刘贤勇	27,000	0.0521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0	李丽君	38,343	0.0740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1	陈琳	24,854	0.0479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2	经荣伟	33,067	0.0638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3	金平	20,200	0.0390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34	刘兵	21,759	0.0420	净资产折股	2015.07.31																																																																																																																																																																																																																																																																																																																																																																																																																																												
	合计	51,830,127	100.0000	/	/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53,003 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2,074,204 股，每股 1 元人民币，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2,074,204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p> <p>（一）要约方式；</p> <p>（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前，不得採取公開方式對外轉讓；公司股東向社會公眾轉讓股份的，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後，應當以書面形式及時告知公司，同時在登記存管機構辦理登記過戶。公司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可以依照相關法律規定採取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轉讓股份，同時在登記存管機構辦理登記過戶。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前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轉讓限制，每批解除轉讓限制的数量均為其掛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轉讓限制的時間分別為掛牌之日、掛牌期滿一年和兩年。</p> <p>公司發起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則其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p>	<p>第三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親屬，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雖未直接持有但可實際支配 10%以上股份表決權的相關主體，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前的股份，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為管理。</p> <p>前款所稱親屬，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p>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删除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本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p>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p>

<p>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删除条款</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p>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一)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二)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三)公司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四)公司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五)公司不得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七)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p> <p>(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需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公司不得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十)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p>

<p>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p>	<p>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p>
--	--

<p>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⑥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交易包含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银行贷款、资产抵押、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北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

	<p>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本章程中关于“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董事长职权，释义和口径参照适用本条规定。</p>
<p>第四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p>	<p>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有关需股东会审议的交易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前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一）《上市规则》第 7.2.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p> <p>（三）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p>

	<p>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p>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p>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p>

<p>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新增条款</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新增条款</p>	<p>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p>

<p>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p>

<p>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删除条款</p>
<p>新增条款</p>	<p>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若因公务需要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需要履行有关请假手续。</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p>	<p>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p>

出报告。	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 解释和说明。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 决议的，应采取必

<p>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发行公司债券；</p> <p>（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下列对中小股东利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p>

	<p>票上市；</p> <p>(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与其有关的关联交易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与其有关的关联交易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p>

<p>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p> <p>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项；由非关联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p> <p>（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四）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候选</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p>

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在选举董事中的合法权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 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股东会应当根据各候选人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时, 候选人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过半数方得当选。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 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但当选人的所得票数均应多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名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提名理由、候选人简历等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可以以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提案，临时提案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新增条款	<p>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p>

	<p>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新增条款</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删除条款</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报送主办券商备案。</p>	<p>删除条款</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〇四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 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 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和有关规定,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组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突出政治功能, 提升组织力, 强化使命意识和</p>

	<p>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共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党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总支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委员会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p> <p>（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党总支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二）公司党总支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党总支职责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二）建立完善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按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开展“先锋行”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凝聚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加强下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总支职责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建立完善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按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p>下属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p> <p>（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和委员。</p> <p>（二）公司党总支应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并形成明确意见。</p> <p>（三）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重大事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 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 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 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 	<p>第一百〇九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p> <p>（一）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和委员。</p> <p>（二）公司党总支应召开委员会会议或党员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并形成明确意见。</p> <p>（三）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重大事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 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 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 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

<p>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8. 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9. 其他需要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四）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后，应将意见及时反馈董事会。在董事会决策时，进入董事会的党总支委员（党员）要按照党总支意见发表个人意见。</p> <p>（五）董事会作出决策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党总支应建议董事会复议、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如得不到纠正，党总支应向上级党组织汇报。</p>	<p>重要事项。</p> <p>8. 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9. 其他需要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四）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后，应将意见及时反馈董事会。在董事会决策时，进入董事会的党总支委员（党员）要按照党总支意见发表个人意见。</p> <p>（五）董事会作出决策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党总支应建议董事会复议、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如得不到纠正，党总支应向上级党组织汇报。</p>
<p>第一百五十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p> <p>公司设立党建工作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第一百一十条 党组织工作机构和力量设置</p> <p>公司设立党建工作部（与发展管理本部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工作经费保障</p> <p>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总支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p> <p>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予以解决。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总支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p>

<p>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p>	<p>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可在任期届满前以民主程序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规定外, 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拟辞任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提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其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p>

<p>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外部董事成员数量原则上应大于内部董事成员数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p> <p>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p> <p>（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p>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

<p>决定。</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审议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八）审议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〇四条 以下交易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七）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八）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资助。</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〇五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三)签署公司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股东会报告：</p> <p>(六) 本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p> <p>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p>
<p>第一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删除条款</p>

<p>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两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p> <p>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不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p>

<p>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 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等)。</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签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p>

<p>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出席而免除。</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p>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p>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含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p>

	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p>

	<p>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定位于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坚持科学确定</p>	<p>删除条款</p>

<p>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则。实行市场化选人用人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p> <p>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辞职。</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四）至（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的方式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事宜。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还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p>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其他民主形式）应当予以撤换。</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新任监事就任前，</p>	删除条款

原监事继续履行职责。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p> <p>（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p> <p>（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p> <p>（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p>	删除条款

<p>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p>	<p>删除条款</p>

<p>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p>	删除条款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p>	删除条款

<p>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股份在北交所上市后，应按照北交所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p>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分析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现金分红方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现场、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的需要。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长期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投资（不包含理财产品、衍生品等短期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

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净利润增长速度与股本扩张规模相适应。
4. 股本扩张对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摊薄在合理范围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调整或变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p>或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调整或变更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八）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p> <p>（九）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删除条款</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p>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p>	<p>删除条款</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公司刊登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p>

	<p>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p>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p>	<p>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p>

<p>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产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依法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p>
<p>新增</p>	<p>第一节 信息披露</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定平台。</p>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责。</p>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或知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新增	<p>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p>

<p>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报道；现场参观；年度报告说明会；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p>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和安排。</p>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在参与接待客人、公开演讲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公开对外活动前，应当就交流内容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九条 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p>

<p>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四) 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p> <p>(五) 净利润，是指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公司监事继续履行原监事职权。

（二）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053,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53,003股增至182,074,204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82,074,204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发布的《绵阳市市属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党组织建设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